

久菱飲料店等 526 人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

卡拉 OK、電腦伴唱機設備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 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至 4 時 00 分

二、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 議程安排：

意見交流	
時 間(下午)	議 程
2:00-2:10	主席致詞
2:10-2:20	承辦單位報告
2:20-2:40	申請人陳述意見
2:40-3:00	集管團體(TMCS)代表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3:00-4:00	申請人與 TMCS（相互答詢）意見交流及委員 提問

四、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集管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做任何具體決定。

久菟飲料店等 526 人申請審議 TMCS 卡拉 OK、電腦伴唱機設備公
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之討論議題

- 一、 電腦伴唱機費率有概括授權及單曲計費兩種機制，雙方尚可透過協商解決費率爭議，申請人有無與 TMCS 進行協商？
- 二、 申請人以 TMCS 管理歌曲僅占瑞影公司型號 MDS-655、MDS-219 電腦伴唱機中歌曲的 2%，雙方有無意見？又依據歌曲之重製比例，申請人推算每台每年點播次數為 438 次，而 TMCS 所提出之點播率為 2,000 次到 6,000 次，兩者差異頗大，雙方對此有何意見？
- 三、 申請人可否提出前述型號電腦伴唱機實際點播次數之清單，俾供 TMCS 比較？
- 四、 申請人主要主張利用 TMCS 之音樂次數比例甚低，故主張調降費率，惟營業用電腦伴唱機費率，除概括授權年金制外，本局亦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智著字第 10216001923 號函審訂單曲費率在案（每點唱一次為新台幣 0.5 元），供利用人選擇適用，則申請人有無申請適用單曲計費？若否，其原因為何？